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机监字[2022]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附：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机监字〔2022〕7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全省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防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农办机〔2022〕7号），为切实做好我省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治理工作，省厅结合

实际，研究制定了《全省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7月19日

全省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防范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农办机〔2022〕7号）（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压减一般事故，切实保障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二、防范治理重点

以《标准》判定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防范治理内容。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三、防范治理措施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强化源头管控。进一步摸清辖区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及驾驶操作人员情况。一是对已注册登记达到报废条件的，建立预报废台账，引导农机所有人实施报废；未达到报废年限的，按照年检情况建立台账，对超出检验有效期的，通过发放催检告知书等形式督促其及时进行检验。二是对没有挂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符合条件的实施登记管理，不符合条件的督促其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告知停止使用。三是完善驾驶操作人员台账，未取得驾驶证件或超出有效期的禁止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并督促其按有关规定要求考取驾驶证或及时更换驾驶证。

（二）排查隐患，建立清单，强化农机安全检查。一是在春耕备播、“三夏”、“三秋”等农机作业高峰期以及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田间、场院等农机作业场所，全面动

态排查事故隐患。二是切实落实联合执法、信息互通等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查处道路上农业机械违法行为。三是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对于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列明隐患名称、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及时告知农机经营组织负责人或农机主，督促整改并及时检查整改效果，按规定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三）拓宽渠道，广泛宣传，强化警示教育。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结合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农机安全操作规程、农机安全使用知识。二是强化警示教育，多种形式建立农机安全生产警示提示信息发布渠道，做好执法及事故典型案例整理与分析，以案释法、以案促治。三是加强农机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培训，向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宣讲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及自救互救能力。

（四）关口前移，服务便民，强化安全保障。一是大力开展送检、送训、送考下乡，打通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二是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和服务创新，落实驾驶证补证、换证、更正业务全省通办。三是严把安全技术检验和注册登记关，确保制动、灯光、安全防护等装置齐全有效。四是继续推进实施拖拉机“亮

尾工程”，为拖拉机运输机组粘贴反光标识，未粘贴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悬挂反光警示牌或插挂反光示廓警示旗等，减少事故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农机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重要性，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抓好农机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压实农业机械所有者和使用者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使用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

（二）细化工作方案，狠抓措施落实。各市要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和农机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治理工作方案，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有力措施，结合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做好经验推广。各市要加大对辖区内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同时做好典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防范治理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省厅将对各市工作开展情

况进行督导检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

机械化管理司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22-07-19
